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消息**

廣州融智近期接獲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等公告所述有關遼寧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盛和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及瀋陽方城地一大道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貸款(分別為(「遼寧人和之貸款」)、(「瀋陽盛和之貸款」)及(「瀋陽方城之貸款」))以及廣州融智訂立的擔保合約對廣州融智的訴訟索賠作出三項判決(「該等判決」)。根據該等判決，相關中國法院下令所述訴訟索賠之被告(其中包括戴先生、中國其他公司及廣州融智)向索賠銀行支付判決總額為(i)根據遼寧人和之貸款、瀋陽盛和之貸款及瀋陽方城之貸款各項的應付未償還本金加利息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違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ii)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付款日期按相關中國法院所規定的最高年利率24%所產生的利息、違約利息及損害。

本公司及廣州融智均正就該等判決向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所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時限內向中國法院提請上訴。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